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5年 12月 17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度第 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年 2月 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

2015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 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本决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决定》修正)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免税、减税范围按照车辆购置税条例的规定执行。
 - 第三条 纳税人应到下列地点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 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 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 第五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进口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取得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 **第六条**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 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 6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

免税车辆发生转让,但仍属于免税范围的,受让方应当自购买或取得车辆之 日起 6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免税。

第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以

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纳税人身份证明;
- (二) 车辆价格证明;
- (三) 车辆合格证明;
- (四)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八条**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正本原件;
- (二)未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 及有效证明资料。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按照以下情形确定:

- (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 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 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不包含增值税税款:
 - (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
 -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三)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 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 低计税价格;
- (四)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 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 (五)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 (六)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

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 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 (七)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 10年的,计税价格以免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 满 1年扣减 10%;未满 1年的,计税价格为免税车辆的原计税价格;使用年限 10年(含)以上的,计税价格为 0。
- 第十条 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 第十一条 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车辆之外的情形。
-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价格,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
-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车辆的征管资料及电子信息 按规定保存。
- **第十五条**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 (二)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三)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

第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由本人、单位授权人员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按下列情况分别提供资料:

(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 (二)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
- (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七条**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纳税款每满1年扣减10%计算退税额;未满1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其他退税情形,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计算退税额。

- 第十八条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减)税手续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除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 分别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 (四) 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第十九条 车辆购置税条例第九条"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 第二十条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 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完税证明管理,不得交由税务机关以外的 单位核发。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款足额入库后发放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十三条 完税证明分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车主保管,副本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税务机关积极推行与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共享车辆购置税完税情况电子信息。

- 第二十四条 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完税证明。
- **第二十五条** 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在补办完税证明时,填写《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以下简称补办表),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补办:
- (一)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 人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联次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 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车辆合格证明补办;
- (二)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主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

存)。

第二十六条 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时,纳税人可以到发证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的更正。

第二十七条 完税证明的样式、规格、编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并印制。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源管理。发现纳税人不按规定进行纳税 申报,造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纳税申报表、补办表、退税申请表、免税申报表、 车辆信息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另行下发。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纳税人也可在主管税务机关网站 自行下载填写使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9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一)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
 - 二、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 " (一) 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三、第八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本决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关),指依法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 第四条 行政复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 行政复议职责,坚持有错必纠,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 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条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行政首长是行政复议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案卷资料、接受询问、调解、听证等提供专门场所和其他必要条件。
-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大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基础投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所需的照相、录音、录像和办案所需的电脑、扫描、投影、传真、复印等设备,保障办案交通工具和相应经费。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起草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规则第十五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七) 指导和监督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 (八) 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项。
- (九)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赔偿事项。
- (十)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案件的统计、报告、归档工作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 (十一) 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重大、疑难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行政复议委员会可以邀请本机关以外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 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资格。

第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 (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 (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三)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四)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五) 行政处罚行为:
- 1. 罚款;
-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 (六)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1. 颁发税务登记:
-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3. 行政赔偿:
- 4. 行政奖励:
-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七)资格认定行为。
- (八)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九)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十)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十一)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十二)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五条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 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 (二)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四)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第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第十六条** 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第十七条** 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 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复议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八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第十九条** 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二)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三)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四)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五)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 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 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转送。

第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 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 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 第二十一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 第二十二条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

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 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 **第二十四条** 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 参加行政复议。
-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 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 行为的,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

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 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 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第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不服的,应当 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

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 关应当对保证人的资格、资信进行审查,对不具备法律规定资格或者没有能力保 证的,有权拒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抵押人、出质人提供的抵 押担保、质押担保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不予确 认。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 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 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 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五)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 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税务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税务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 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审核确认申请人的身份、复议事项。

-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四十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 (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 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 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章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 (一)属于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二)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四)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五)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六)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 (七)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 (八)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 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第四十六条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 受理: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八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督促其受理; 经督促仍然不受理的,责令其限期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九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或者提审由下级税 务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十条 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 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 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的,以延长以后的时间为行政 复议期满时间。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八章 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 (一) 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五十三条 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审查相关证据。行政复议机关审查 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定案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 真实性和关联性。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 (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 (二)发现证据时的环境。
-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行政复议参加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 (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关联性:

- (一)证据与待证事实是否具有证明关系。
- (二)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
- (三)影响证据关联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八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一)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二)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四) 无正当事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 (六) 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七)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八)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依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所取得的有关材料, 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和调取有 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 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 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机构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 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等事项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第六十七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 私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第六十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应当附卷,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之一。

- **第七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全面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 事实证据、法律程序、法律依据和设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
- **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 **第七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 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据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 **第七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 **第七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审查意见, 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 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 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一)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以后发现该税务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以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

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限期恢复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因驳回耽误的时间。

第七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 (一)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六)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 (七)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八)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九)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

第八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 复议权利的。
 -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

许达成和解的。

(五)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依照本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 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八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解除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八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 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 **第八十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章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 **第八十六条**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 (一)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 应税所得率等。
 - (二) 行政赔偿。
 - (三)行政奖励。
 - (四)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八十八条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十九条 调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 (二)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 (三) 遵循客观、公正和合理原则。
- (四)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调解:

- (一) 征得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
- (二) 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见。
- (三)提出调解方案。
- (四) 达成调解协议。
- (五)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第九十一条 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行政复议调解书不生效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九十三条 各级税务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行政 复议机构负责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系统督促、指导。

第九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责任制。

第九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检查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九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和其他下级税务机 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 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 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九十七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行政复议、应诉、赔偿统计表和分析报告,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第九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行政复议案件资料立卷归档。

行政复议案卷应当按照行政复议申请分别装订立卷,一案一卷,统一编号, 做到目录清晰、资料齐全、分类规范、装订整齐。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 交流,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一百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和被申请人在税务行政复议活动中,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税务 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规则。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可以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专用章与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在行政复议中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 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 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8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退税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 (2015) 694号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退税问题批 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623 号)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北京市汇算清缴,其汇算清缴多缴税款,由你局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8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基金规 费征管工作,方便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提高税务机关服务质量和征管效率,国 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现予公布。

本公告适用于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相关基金规费地区。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号)中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停止使用货物运输 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 二、为避免浪费,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衔接,货运专票最迟可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 三、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可自2015年11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开具的铁路货票、运费杂费收据可作为发票清单使用。

四、除本公告第三条外,其他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 (2015) 161号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天津、河北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深化国税、 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为促进京津冀三地税收协同发展,进一步减 轻纳税人负担,便利企业合理流动,现将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跨省(市)迁移简 化手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 (一)纳税人在京津冀范围内,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省(市)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一照一码户办理清税申报),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二)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在未办结有关事项前,不得办理跨省(市) 迁移手续:
 - 1. 有未申报记录的:
 - 2. 有各类欠缴或多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的;
 - 3. 有未结清的出口退(免)税款的;
 - 4. 有未结稽查案件的;
 - 5. 有未结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的:
 - 6. 有未处理完的在批文书的;
 - 7. 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时限要求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手续,应先完成纳税申报和增值税发票报税,再办理有关跨省(市)迁移手续。
- (二)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含所得税年度申报),提出办理跨省(市)迁移申请的,应完成当期全部申报并结清已申报税款后,办理有关跨省(市)迁移手续。
- (三)纳税人应自原主管税务机关注销其税务登记或开具《清税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四)新设立的一照一码户在工商部门办理完变更登记后,应及时到迁入地 税务机关办理有关涉税事宜。

三、业务衔接

(一) 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

跨省(市)迁移的纳税人,迁出前应完成全部纳税申报事项,并结清已申报 的应纳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和各类查补税款,迁出后发生的相关退、补税款,一 律由迁入地税务机关完成。

(二) 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跨省(市)迁移后,除区域优惠政策外,其原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延续执行。迁出地税务机关在征管系统内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收回纳税人迁移前税务机关送达的有关备案、审批文书,归入纳税人档案一并移交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据此在征管系统内重新流转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批文书,不得要求纳税人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 相关资格资质

- 1. 迁入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由迁出地税务机关认定的纳税信用等级资质予以认可。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延续登记。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有未抵扣进项税额的,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核实企业的发票缴销、补录情况。
- 3. 使用"税库银"电子缴税方式的纳税人,应与迁出地税务机关终止"实时缴税协议",在迁入地税务机关重新签订"实时缴税协议"。

(四)税控机具

- 1. 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包括金税盘、税控盘、报 税盘)交由迁出地税务机关注销收回,纳税人在迁入地重新购置专用设备。
- 2. 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迁出前应抄报当期开票数据,报送相关资料并办理税控收款机注销核准(收回税控卡、用户卡)。

(五) 发票及各类证件

1. 纳税人跨省(市)迁移,迁出前应向迁出地税务机关申请缴销其全部结存

空白发票(包括各类税控系统中的电子发票)及发票领购簿。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后取得的原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需办理换票手续后, 再进行申报抵扣。
- 3. 其他有关证件应由迁出地税务机关收缴或由纳税人交迁入地税务机关据以办理相关手续。

(六)核定征收

实行定率征收的纳税人,迁入地税务机关原则上继续按照迁出地税务机关核 定内容执行,如需要调整,应重新制作相关核定文书。如符合有关规定需实行查 账征收的,迁入地税务机关可以改为查账征收方式,并书面通知纳税人。

实行定额征收的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时,迁出地税务机关取消其核定征收信息,由迁入地税务机关确定具体征收方式。

(七)档案资料移交

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移交纳税人的纳税档案,并填制《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

纳税人凭以下资料办理迁移手续: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尚有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 移进项税额转移单》,迁入地税务机关据此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初始化处理。
- 2. 提供加盖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公章的、迁出前清税处理完毕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近出地税务机关已对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的,可以移交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 数字图像影印件。京津冀内网信息交换平台搭建完成后,跨省迁移电子档案资料 可利用内网信息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迁出地税务机关应负责移交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封存并加盖封存章后,通过 交换或其他方式随同档案资料一并送往迁入地税务机关,并填写《税源户移交签 收单》(详见附件 2)。迁入地税务机关查收后,应将《税源户移交签收单》回 执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迁出地税务机关。

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递送的《纳税人迁移通知书》 (详见附件3)后,应于当日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回复迁出地税务机关,并在3 日内主动与纳税人取得联系,敦促纳税人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纳税申报等相关手 续。

四、具体业务操作

- (一) 迁出地税务机关业务流程
- 1. 跨省(市)迁移纳税人向迁出地税务机关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一照一码户填制《清税申报表》),并结清其已申报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和各类 查补税款。
 - 2. 迁出地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纳税人的结税清票、收缴证件等相关工作。
- 3. 迁出地税务机关办理完上述有关事项后,在征管系统中进行迁出处理,填制《纳税人迁移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迁出地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送迁入地税务机关确认,一份交纳税人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校验),并通知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迁入手续。
- 4. 迁出地税务机关填制《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和《税源户移交签收单》, 并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移交纳税人档案及其他纳税资料。
 - (二) 迁入地税务机关业务流程
- 1. 纳税人持《纳税人迁移通知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资料等,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税务登记部门办理迁入手续。
- 2. 迁入地税务机关将"税务档案"和《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与《纳税 人迁移通知书》等资料核对无误后,在征管系统中进行税务登记操作。
- 3. 迁入地税务机关办理完毕迁入手续后,填写《税源户移交签收单》回执回 复迁出地税务机关,并告知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 等相关涉税事宜。

附件: 1. 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 (略)

- 2. 税源户移交签收单 (略)
- 3. 纳税人迁移通知书 (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1号 2016 年1月7日

为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持续优化退税服务,根据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或其 控股的生产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时,不再提供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 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时,如果向主管国税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款。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撤回备案企业),可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对无误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 (一)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1);
- (二)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

(三)承继撤回备案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撤回备案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撤回备案事项办结后,主管国税机关将撤回备案企业的应退税款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三、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四、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本公告制发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附件2)、《来料加工免税证明》(附件3)、《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附件4)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附件5)。《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 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附件28、29、33同时 废止。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 3 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 5 起 (2)、(5)关于"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附件: 1.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略)

- 2.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略)
-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略)
- 4.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略)
- 5.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略)